

关于深圳市龙岗区龙祥社工服务中心  
实施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工服务项目  
的财务收支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6235KUNAU



# 深圳铭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MINGSH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电话:83327853 传真:83324551 地址:福田保税区市花路3号福年广场B栋一单元315

机密

深铭审专审字[2026]第011号

## 审计报告

### 深圳市龙岗区龙祥社工服务中心: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市龙岗区龙祥社工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龙祥社工)实施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工服务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提供与该项目审计有关的会计资料及相关文件资料是龙祥社工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资料及有关文件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的审计是依据《社会团体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20〕11号)、《深圳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工作指引》、《龙岗区民政局关于印发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经费管理及账务处理规定的通知》(深龙民规〔2022〕1号)、《龙岗区坪地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合同》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计划实施审计工作。审计过程中实施了包括对会计记录的抽查、审核有关证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现将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 根据深圳市民政局《深圳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工作指引》、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与深圳市龙岗区龙祥社工服务中心签订的《龙岗区坪地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合同》文件要求,由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向深圳市龙岗区龙祥社工服务中心购买社工服务,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提供专业的社工服务,服务期限自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 服务目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是党在基层服务社区的重要平台，着眼于服务社区党员群众，包含外来人员、常住居民、户籍居民、突出政治功能、文化功能、服务功能，发挥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开展党组织活动的阵地作用，发挥整合党建资源、促进大开放大融合的平台作用，发挥联系服务群众、凝聚党心人心的纽带作用。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以建立居民心目中的社区家园为目标，以特殊和困难群体为重点服务对象，整合、利用社区资源，营造亲睦融洽的社区环境，具体目标如下：

(1) 鼓励居民积极参与社区治理，加强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能力，建立和谐、互助的社区环境，提高社区居民的生活满意度；

(2) 整合社区各方力量，构建共治共建共享新模式，为社区的良性发展打下坚实的社会基础；

(3) 帮助弱势群体排忧解难，维护其合法权益，实现困有所助、难有所帮、需有所应，不断提高其生活品质；

(4) 促进家庭文化建设，调整家庭关系，化解家庭矛盾，促使青少年儿童自尊自信、自立自强、快乐成长、勤奋成才；

(5) 与本地居民和外来劳工共同营造互惠共荣、合作多赢的社区氛围，建立相互帮助、相互关爱、相互照顾、共同发展的社区；

(6) 丰富居民的文化休闲生活，增添其生活乐趣。

3. 项目经费：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与深圳市龙岗区龙祥社工服务中心签订的《龙岗区坪地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合同》约定，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工服务项目服务经费为 672,400.00 元。

## 二、审计情况

### 1、项目资金收入情况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与深圳市龙岗区龙祥社工服务中心签订的《龙岗区坪地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合同》约定，龙岗区坪地街



道坪东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工服务项目服务经费为 672,400.00 元，扣除空岗经费 12,739.74 元，项目服务经费为 659,660.26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龙祥社工累计收到项目经费 603,626.90 元，尾款 56,033.36 元暂未收款。

## 2、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工服务项目总共支出 659,660.26 元，项目收支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金额	占总经费比例	备注
<b>一、收入</b>	<b>659,660.26</b>		
<b>二、费用</b>			
1. 员工薪酬及福利支出	576,134.18	87.34%	
其中：工资	432,311.42	65.54%	
社保	96,868.18	14.68%	
住房公积金	20,486.40	3.11%	
福利费	26,468.18	4.01%	
2. 督导经费	12,600.00	1.91%	
3. 业务活动费	21,703.00	3.29%	
4. 管理费用及税费、培训费	49,223.08	7.46%	
<b>费用合计</b>	<b>659,660.26</b>		
<b>三、经费结余（超支以“-”号填列）</b>	<b>-</b>		

## 3、项目资金结余情况

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工服务项目服务经费为 659,660.26 元，项目累计支出 659,660.26 元，项目经费无结余。



### 三、审计意见

经审计，我们认为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工服务项目的有关收入、支出已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20〕11号）、《深圳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工作指引》、《龙岗区民政局关于印发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经费管理及账务处理规定的通知》（深龙民规〔2022〕1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工服务项目的收支情况。

### 四、其他事项

本次审计之有关资料之来源在很大程度上依赖龙祥社工，且龙祥社工对所提供的资料之真实性负责。本报告仅以龙祥社工提供的有关资料为依据，对未提供资料的其他事项深圳铭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不负相关责任。

深圳铭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19384J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经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惠君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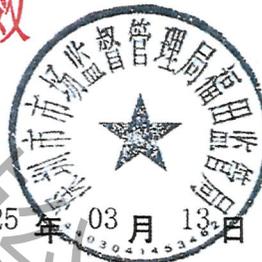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南花样年福年广场B栋一单元315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本件仅作报告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铭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惠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南花样年福年广场B栋一单元315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28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4]3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4年12月27日



本件仅作报告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21901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5年4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